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市监规〔2021〕1号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揭阳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扶持 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扶持资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21年9月7日



揭阳市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扶持 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工作方案》（揭府办函〔2021〕21号）精神，支持、鼓励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进一步优化我市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市场主体结构，提升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个体工商户在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上不含分支机构）的。

第三条 企业申请扶持资金的条件

（一）“个转企”企业必须已办理转型企业设立登记和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再申请扶持资金；

（二）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和转型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三）自转型升级为企业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企业能连续按期申报纳税；

（四）至少连续半年申报期有税款入库；

（五）履行企业信息公示义务，“个转企”企业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第四条 扶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

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给予每户一次性专项扶持资金5000元。

第五条 申报材料

转型升级后的企业申请扶持资金，应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揭阳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对《申请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企业的《申请表》后应当在30日内对有关信息进行核查，有关个人及单位应当给予配合。

第六条 扶持资金申办程序

（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税务部门的数据比对，拟定符合申请扶持资金条件的“个转企”企业，由属地市场监管所通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申请表》。扶持资金申请每年度集中受理一次，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进行奖励扶持，具体时间以市市场监管部门发布通知为准。如符合扶持条件“个转企”企业未能在通知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不得再次申请扶持资金。

（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按照要求进行审核，并将收到的《申请表》送各县（市、区）税务部门加具意见，确定扶持对象。

（三）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填写《揭阳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扶持情况汇总表》，连同《申请表》一并送同级财政部门确定扶持金额。

第七条 “个转企”扶持资金来源

转型升级的个体工商户扶持资金由所在地县（市、区）财政承担。

第八条 扶持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

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扶持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本细则由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揭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附件：1. 揭阳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申请表
2. 揭阳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扶持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揭阳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 (盖章):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住所 (经营场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申请扶持 资金 (元)	
原个体工商户 名称		原个体工商户 成立时间	
原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原个体工商户 注销时间	
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	
企业真实性 声明	本企业符合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扶持政策条件,提交的以上申报材料内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愿,如有虚假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_____ 企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属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审核意见		属地县级税务部门审核意见(是否连续按期申报纳税,且至少连续半年申报期有税款入库)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揭阳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扶持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住所 (经营场所)	奖励金额	开户银行及帐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